

“双十一”来临 网购纠纷“井喷”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促销的热情已逐渐增长，各路电商促销大战硝烟四起。广大消费者喜接鏖战，跃跃欲试。然而，在网络交易量激增的情况下，各类消费纠纷官司也呈“井喷”。据苏州市虎丘区法院统计，近两年该院共受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330件，其中网络购物引发的纠纷占三成多。为此，虎丘区法院的法官提醒消费者要理性消费，并保存好各类交易证据，一旦发生纠纷，要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进口商品伤身 十倍索赔获支持

“原价699元，打完折只要365！”2016年年初，苏州市民小马在网上看到一条“越南进口保健食品”的打折广告，不图价格诱人，而且“内含膳食纤维、百忙祖牡蛎粉”之类的宣传语

让他十分心动。恰逢春节期间，小马买了10瓶进口酒作为礼品送亲朋好友。谁知想，众亲友收到小马送来的滋补酒饮用后，不但没起到保健效果，反而出现恶心呕吐症状，小马得知后气不打一处来，将卖家诉至虎丘区法院，请求判决退货退款330元。

法官经审理认为，本案涉及保健滋补药品的生产，但是并未附带相关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合格证明材料，被告卖家也不能举证证明涉案药品具有合法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以及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告小马认为被告卖家所售“越南进口保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告卖家赔偿其所支付价款365元的十倍赔偿金3636元，并合法维权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进口奶粉缺标识 法院调解获赔偿

杨某通过某电商平台在一家网店买了20盒“日本钙质固体饮料”，收到货后发现商品没有中文标签，也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食用方法等内容，且店铺未能提供相关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为此，杨某将店铺与电商平台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退款并给予10倍赔偿共计4万元。庭审过程中，原告杨某与被告卖家最终达成了协议，返还涉案奶粉后，被告卖家赔偿原告杨某1万元。

法官提醒：消费者不能出具可以买到所谓“原装进口”商品，这些很可能就是未经授权的假冒他人品牌的商品，广大消费者应擦亮双眼，明辨真伪。此外，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合法权益更易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单独承担赔偿责任，还有权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赔偿损失。

司法实践中，消费者为了维权方便，一般提起诉讼时，选择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但要依据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是有条件的，仅以下几种情形适用：一、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相关信息；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除上述三种情形之外，消费者只能要求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朱军静 金丽)

太仓法院：多措并举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1月2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举行“关于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在金融审判、房地产审判、破产案件审判及知识产权审判等方面的情况，并发布《太仓市法院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条意见》。

近年来，太仓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典型的示范作用，创新举措，着力增强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成效。在金融审判方面，该院紧扣

“去杠杠”和降低金融风险的目标，从今年年初开始探索金融审判要素式改革新路径，努力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自推行改革以来共审结金融借款类案件219件，涉案标的金额达11.2亿元，平均平均审理天数30.8天，同比缩短26.11天，在保证审理质量的基础上，提升了案件的审理效率，为全市金融安全保驾护航。

太仓市法院还注重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参与营造支持创新、

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在抑制乱杀乱伤、侵犯录音录像制品、影视作品著作权行为方面，自2011年以来，该院已审结28件知识产权侵权类案件，其中音乐著作权案件集中审理协会起诉谷歌、网易乐游等场所的著作权侵权案件270件，审结185件，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规范大中型超市销售侵害商标权商品行为方面，通过对商标权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对假冒经营者普法宣传，近三年来，该院每年审结的该类案件均超30件；而在严厉打击

知识产权领域的刑事案件犯罪行为方面，自2011年以来，该院已审结28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而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太仓市法院运用财产清算、和解、重整等手段，稳妥处理“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2013年至2017年10月底，共受理破产案件39件，审结36件，释放土地量358.4亩，妥善处置劳动债权47.29.2万元。其中，《太仓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工

江苏省2011—2015企业破产审判十大案例，对清理“僵尸企业”有效退出市场有一定借鉴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在房地产案件整体量连年增长的态势下，太仓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机制的作用，完善了多个开发商楼盘烂尾等群体性纠纷，同时注重加强与房管协协、建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借助他们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涉房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化解购房者纠纷合力。2015年至今年，该院共审结涉房纠纷案件886件，维护了房地产市场的稳定。

(本刊记者 朱金龙)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对车辆需求不断增长，有车族越来越多，道路交通事故也与日俱增。当你买了辆新车，在路上不小心发生了交通事故，你首先要认对方负责事故全责，但是看着自己的新车受损，心里肯定不是滋味。前不久，苏州市民李先生所驾驶的车还未满半年就被撞了，十分心疼，于是一诉状将肇事车主王上昌与区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和租车费。这种情况之下，车主应该获得哪些赔偿呢？

新车救援 赔偿车辆贬值费

2016年8月，李先生买了一辆新

车，裸车价11.7万元，总价12.2万元。今年1月的一天，他驾驶爱车在高速公路上被王某驾驶的小轿车追尾，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责。

事故发生后，王先生将爱车送去4S店维修，发生维修费26866元，并已由保险公司赔付。李先生很是心疼，用延时未到半年的新车就发生了交通事故，并且车辆受损严重。他认为

爱车被撞后索要贬值费、租车费能否获赔？

半，裸车价11.7万元，总价12.2万元。今年1月的一天，他驾驶爱车在高速公路上被王某驾驶的小轿车追尾，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责。

事故发生后，王先生将爱车送去4S店维修，发生维修费26866元，并已由保险公司赔付。李先生很是心疼，用延时未到半年的新车就发生了交通事故，并且车辆受损严重。他认为

操作不当，速度过快的受损程度等进行判断；同时应注意碰撞部位的恢复程度，如果更换的配件与原配件无异，就不能认为存在价值贬低，如果没有导致发动机大修、发动机等主要部位受损或造成发动机报废，不能认为损害达到了价值贬低的程度。

法官还认为，李先生提出的车辆安全贬值应由专业机构评估确定，此外，车辆行驶速度并无证据可证，车

先生的车辆为自用，并无短期交易目的，对二次交易价格不认可，且车辆贬值核算方法无法依据，李先生则认为，事故发生时车辆使用6个月左右，虽然没有造成发动机、变速箱等直接损害，但是造成车辆贬值是客观存在的。

租车出行 索要出行租车费

李先生的工作是跑长途，公司到客户处的路线大概距离45公里，走高速公路需要40分钟左右，车辆需长期停靠，他为了方便去客户处跑工作，租了一辆车，距离走线路，每周不少于4趟，由出租方开车接(下班中途)

债务人低于市场价格出售房屋被法院认定无效

被执行人未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债权人知道后向法院起诉要求买受人停止买卖合同，债权人的主张是否能得到支持呢？前不久，张某某市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

2013年9月，陈某向光大银行某支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到2014年6月，借款到期后，因陈某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归还上述款项。判决生效后，陈某未履行判决，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银行冻结陈某名下房产。

银行执行人员调查发现，陈某所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某小区的房产面积为200多平方米，房屋登记在陈某名下，评估价为15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房屋所

有权证登记，银行认为，陈某转让的房屋位于张家港市某小区，陈某在银行冻结后以远低于市场价格出售房屋，属于恶意处分其抵押物，损害了银行的合法权益，于是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撤销陈某与张某某的《存量房买卖契约》。

本案审理中，法院委托估价公司评估，评估公司评估该房屋在当时的价

格为238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前将房屋出售给张某某，约定的交易价格150万元远远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合理性，且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据此判决撤销陈某与张某某的《存量房买卖契约》。

法官点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债务人就其不动产向债权人转让，或者无偿转

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以返还低于市场价格出售房屋。会财债权人在行使撤销权时，损害了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第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以，如果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有转让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顾华生 龙飞)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秋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墨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饰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咸苏丝绸王